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712,38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11,259,411股的0.10%,共涉及53名股权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497,380股,涉及36人,回购价格为6.0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15,000股,涉及17人,回购价格为5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11,259,411股减少至710,547,031股。

3、公司已于2021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概述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17年9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347名激励对象72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9月26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说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326名激励对象共计707.08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9月27日。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的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元/股。2018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30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704,96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817,64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

2018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018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说明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38名激励对象共计79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8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3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52,5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22,5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2,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议案已经2021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及数量

1、股份回购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共有5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36名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名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公司应将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股份回购价格

本次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3元,实施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按照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6.07元/股回购股份,预留授予部分按照授予价格5元/股回购股份。

3、股份回购数量

本次公司将回购3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97,380股,以及1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5,000股,合计712,38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及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43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21年6月22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已减少股本712,380股,其中,减少系因离职和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的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712,380股。

2、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712,3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11,259,411股的0.1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14日办理完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69,773,123	9.81%	-712,380	69,060,743	9.72%
高管锁定股	69,060,743	9.71%		69,060,743	9.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12,380	0.10%	-712,3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486,288	90.19%		641,486,288	90.28%
三、总股本	711,259,411	100.00%	-712,380	710,547,031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按新股本710,547,031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1008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验资报告

4、法律意见书

5、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04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3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人数	21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7,186,408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80,628,47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6,557,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220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持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62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本公司董事长吴以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11人,出席1人,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非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张厚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余梓山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任倩女士、曹根兴先生、管一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执行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关晓晖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晓娴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427,026	99.9795	170,500	0.0174	30,952	0.0031
H股	204,007,923	98.7655	7	0.0000	2,550,000	1.2345
普通股合计	1,184,434,949	99.7682	170,507	0.0144	2,580,952	0.2174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2,331,736	99.5264	170,500	0.4009	30,952	0.07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对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李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全部为战略配售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0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铂力特")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959,43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040,56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1名股东,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铂力特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铂力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1,000,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	1,000,000	0
合计		1,000,000	1.25%	1,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00,000	24
合计		1,000,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84.96万元-3,478.94万元	盈利:9,939.8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9元/股-0.138元/股	盈利:0.39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胶粘剂新材料板块业务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但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涨幅,致使产品销售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滑,从而导致了公司净利润下降,影响了板块的利润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军工科技板块围绕年度任务目标,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市场牵引作用,电磁兼容与电源模块业务保持增长态势,促进该板块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事项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此次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决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胶粘剂的售后服务,胶粘剂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体育场地跑道施工,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住房租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胶粘剂的售后服务,胶粘剂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体育场地跑道施工,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501183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49.2921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8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自1988年7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胶粘剂的售后服务,胶粘剂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体育场地跑道施工,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3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万元-3,600万元	亏损:17,971.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4元/股-0.0216元/股	亏损:0.108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经营业绩较上期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在 2020 年度完成了债务重组,债务问题得到解决,利息支出较上期相比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2,800 万元,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等事项产生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21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3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石波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石波涛先生因与证券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预计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355,8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49,435股,占公司总股本2.59%。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石波涛先生送达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的通知》。石波涛先生因与证券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预计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355,8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的名称:石波涛

(二)董事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波涛先生持公司股份43,049,4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石波涛先生与证券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证券公司拟根据法院判决、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协助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3,355,8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5、本次拟减持的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6、本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石波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向石波涛先生出具了《告知函》,告知其减持应当遵守减持相关规定,石波涛先生也已提醒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进行合规减持。

(二)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法院处置事宜尚有不确定性,被处置的具体情况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三) 公司将继续关注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被动减持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4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之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4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章节	与报告书(草案)差异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或声明/(二)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相关方承诺	增加披露邵文海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法律状态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十一)本次交易方案可能存在调整的风险	更新披露邵文海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法律状态并作风险提示
释义	增加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新三板2号基金简称;更新餐厨垃圾的说明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2号基金情况	增加2号基金的情况说明
三、其他事项说明/(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更新披露邵文海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法律状态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三)股份权属情况	更新披露邵文海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法律状态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三)山西峰润	增加山西峰润的业务情况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1、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	增加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开拓模式说明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3、报告期内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与设备销售业务的分类标准,报告期内分别的收入及占比	增加披露标的公司业务分类标准,报告期内收入及占比情况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4、就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表格列示各主要项目的客户、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间、各年完工进度及确认的收入、截至目前收款情况,分析工程进度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性	增加披露标的公司主要项目信息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5、就设备销售业务,分析终端客户是否存在整体验收安排,标的公司在单机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增加对标的公司设备销售是否存在整体验收安排的分析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6、根据报告期已履行订单及在手订单,客户及收入确认情况,分析标的公司2019年亏损而2020年盈利的主要原因;未来的可持续性	增加披露标的公司订单情况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五)诉讼及仲裁	更新部分案件的最新进展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3、未来收益的确定	更新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核查情况/(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增加对邵文海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状态的说明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增加对邵文海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状态的说明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增加对邵文海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状态的说明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二)各类下游客户从事有机垃圾处理投资运营的具体模式和盈利来源,各类客户采购有机垃圾处理装备的主要方式和采购周期	增加披露标的公司下游客户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三)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竞争对手近两年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中标数量、中标金额、中标项目处理规模,分析标的公司2020年收入增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增加披露标的公司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四)对比竞争对手与标的公司报告期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更新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情况
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1)流动负债/2)应付账款	更新披露标的公司应付账款相关情况
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1)国家政策支持	更新最新部门政策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十一)本次交易方案可能存在调整的风险	更新披露邵文海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法律状态并作风险提示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更新对邵文海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法律状态的核查意见
三、律师法律意见	更新对邵文海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法律状态的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8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51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股份数量由973.25万股调整为1,362.55万股。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宇舟先生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2日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1,0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更为411,072,500股。

6、2020年12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陈伟和刘红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 年2月5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1,072,500股变更为410,862,500股。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章明顺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 并于2021 年6月1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